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調字第7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太原即煌杰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620元，詳如【附表】所示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

【附表】

編號	項目	金額	備註
1	本金	61,579元	
2	利息	141,281元	96年5月31日起至起訴日前一日即115年9月21日止，按年息11.88%計算之利息
3	違約金	370元	96年7月1日起至97年1月1日止，按年息1.18

			8計算之違約金
		27,390元	97年1月2日起至115年9月21日止，按年息2.376計算之違約金
	共計	230,620元	